

附件 2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通用要求

1. 法人资格

申请人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有效，并具备从事认证活动的经营范围或者业务范围。

2. 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1 申请人应当具备必要的商业办公场所，不允许以民用住宅作为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的地址应当与法人证明文件中列明的地址相一致。

2.1.1 办公场所为租赁性质的，应当提交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期限应当不低于一年；自申请材料/补正材料递交之日起计算，房屋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2.1.2 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的，应当提交自有房产证明。

2.2 申请人应当具有开展认证活动所必需的设备（硬件和软件）以及支持性配置（通讯或信息系统），包括档案保管设施、认证业务处理系统、证书印制设施、认证人员培训设施以及工作人员的桌椅、文件柜、电脑、电话等基本办公设施，必要时还需具备产品储存室、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办公场所和设施与申请人开展业务范围的规模相适应。

2.3 认证机构应当提交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自有网站地址。

2.4 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与申请领域相匹配的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资源，包括机构自有或者通过签署不少于 3 年委托协议等方式形成稳定使用关系的检验检测资源。

产品认证机构的检验检测资源属于资质许可的关键条件之一。

3. 注册资本

3.1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注册资本或者开办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以其他币种注册的，按汇率换算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申请人注册资本中的实缴数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申请人的出资方应当符合相关资信要求。

3.2 基于认证机构公正性的要求，出资方不能对认证业务的公正性、独立性产生冲突或影响。出资方在申请时应当对其与其他认证或者认证相关机构存在的关联关系作出完整说明。同时，出资方不得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4. 管理制度

申请人应当建立符合认证要求的管理制度。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需符合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及 GB/T 27021 系列标准的其他相关要求，以确保持续具有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的能力、一致性和公正性。

申请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的，需符合 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4.1 组织结构及相应职责

4.1.1 申请人的组织结构，管理层和其他认证人员及相关委员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应当形成正式文件。

4.1.2 保证公正性的委员会的产生、代表的利益方、责任和权利、成员能力、运行规则应当形成正式文件。申请时，保证公正性的委员会应当已组建并运行。

4.2 认证质量管理

申请人应当建立健全覆盖本机构认证全过程的质量责任制，对认证结果和认证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认证机构应当设立质量总监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岗位。质量总监应当由认证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认证质量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确保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认证规则及相关标准要求，对本机构认证结果负责。项目质量负责人由认证机构根据其认证领域、业务实际和管理要求设置。认证机构应当保证所有的认证证书都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负责人进行管理。项目质量负责人应当取得过申请领域正式级别及以上的认证人员注册资格，且未受到过撤销注册资格的处罚。

认证机构的质量总监应当具备与认证活动相关的专业能力和质量管理经验，截至申请之日未因违反认证认可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无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

4.3 公正性的管理

申请人应当编制公正性管理制度，确保独立、公正、客观地开展认证活动，并防止发生由于商业、财务或者其他压力而导致

的损害公正性的行为。申请人应当有文件证明其已识别所有相关利益方对其公正性的影响，能采取明确可行的控制措施，并建立制度进行管理。公正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4.3.1 经营范围中是否含有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4.3.2 是否有可能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

4.3.3 接受的资助是否有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

4.3.4 是否有可能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4.3.5 法人出资者是否为认证咨询机构、产品生产企业、营销平台、行业协会以及相关竞争性较强行业的企业。

4.4 人员管理的相关要求

申请人应当制定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对影响认证活动的各类人员的选择条件、聘用程序、培训程序、能力准则和能力评价准则及评价考核方法作出明确规定，保证认证人员的素质和能力符合要求。

申请人应当明确规定不聘任或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4.5 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

要求，熟悉认证机构运作基本要求，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认证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应当包括至少 1 名质量总监。

4.5.1 申请人应当制定文件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聘用、考核以及相关的责任义务等管理要求。

4.5.2 申请人应当明示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无认证认可行业的不良从业记录。

4.5.3 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证实性材料应当包含：学历、工作经历、与认证认可相关的工作经历、认证人员注册经历、培训经历、评价结论等内容。

4.6 认证过程的管理要求

申请人应当制定包括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的制定、抽样方案、审核计划、审核实施、审核报告、认证决定、监督、再认证以及暂停、注销、撤销或者缩小认证范围等方面的程序、制度文件，对认证活动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保证认证活动的有效性和公正性。

4.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申请人应当制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规定，明确认证证书载明的内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规定以及误用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时应当采取的措施。

认证证书样本应当符合认证认可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基本信息的方式。

4.8 认证合同管理

申请人应当制定本机构的认证机构合同范本，强化规范认证活动、落实法律责任的制度保障。重点规定认证服务范围及标准、双方权利义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认证期限及延期、认证证书使用、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条件、争议解决机制等关键条款。认证合同范本应当向社会公布。

4.9 其他内部管理规定

申请人应当制定申诉投诉、认证收费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记录管理、分支或派出机构管理、内审和管理评审、信息公开、保密、认证风险的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以及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规则备案、认证业务信息备案、认证机构信息报送等规定的执行程序。

4.10 检验检测资源的管理

申请人应当建立对检验检测资源的管理制度，确保检验检测过程及结果符合认证规则和相关标准要求，并对检验检测结论的使用负责。

5. 专职认证人员

认证机构应当具备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5.1 专职认证人员应当全面覆盖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审核人员（拟从事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产品认证检查、服务认证审查的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等。

5.2 认证审核人员应当具备申请领域的认证人员注册资格，

且人数不少于 4 人；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应当取得过认证人员注册资格，且未受到过撤销注册资格的处罚。认证人员注册资格为正式级别及以上。

5.3 专职认证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5.3.1 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社保缴费单位为申请人、申请人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是法人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其产生的民事责任最终由设立其的法人承担）或者申请人委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3.2 申请人返聘的具有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退休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内退人员。正式退休或提前退休的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以及与认证机构签订的聘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内退人员提供由退休前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人事部门确认的证明以及与申请人签订的聘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退休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内退人员的认证人员注册资格应当注册在申请人名下。

5.3.3 申请人的出资方为事业单位时，由出资方任命在申请机构任职的事业编制人员。由申请人的出资方的人事部门提供事业编制证明和人员委派证明。

5.4 “相应领域”是指专职认证人员应当具备与申请领域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5.4.1 教育经历：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相应专业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学位授予

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为准（本文件发布之日前已经取得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学历可以放宽至大学专科）。

5.4.2 工作及专业工作经历：满足相应领域专业要求，研究生学历相关人员应当具有至少 2 年全职工作经历（含至少 1 年专业工作经历或者取得所在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大学本科学历相关人员应当具有至少 5 年全职工作经历（含至少 2 年专业工作经历或者取得所在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大专学历应当具有至少 6 年全职工作经历（含至少 4 年专业工作经历或者取得所在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从取得学历后算起。

5.5 专职认证人员应当具备的能力

5.5.1 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

具有相应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或者规范性文件；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熟悉相应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5.5.2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

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或者规范性文件；熟悉相应认证领域划分并能正确判断认证委托人委托的认证领域和专业；熟悉本机构相应领域专业资源配置情况。

5.5.3 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

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或者规范性文件；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能够识别各认证领域的专业特点；能够根据认

证客户的业务/产品/过程/组织结构的知识和信息识别其对审核方案，特别是对审核组的能力要求；熟悉本机构相应领域专业资源配备情况。

5.5.4 认证审核人员

具有与认证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理解和掌握认证依据标准或者规范性文件；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审核原则、实践和技巧；了解企业管理和组织运作相关知识，了解认证机构认证管理过程要求，完全能够按照认证机构的程序和过程开展工作。

5.5.5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

具有与认证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审核原则、实践和技巧；了解认证机构认证管理过程要求。

5.5.6 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

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能够识别各认证领域的专业特点；熟悉认证流程及认证过程各阶段的专业管理要求；掌握专业能力评定要求；熟悉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能正确选择对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的方法，并能基于已有的证据准确判定受评价人员的能力与准则的符合性。

5.6 专职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5.6.1 申请人应当根据建立的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准则，从认证人员专业能力需求、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价等方面评价认证人员的专业能力。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价

应全面覆盖专职认证人员。

5.6.2 评价结果证实性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被评价者的学历、与所评价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认证认可经历、培训经历以及其他可以支撑评价结论的信息以及评价结论，评价过程和评价结论应当符合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第 1 部分：要求》、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等认证认可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自身的人员管理程序。

6. 其他要求

6.1 申请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与申请领域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检测机构能力范围应当能覆盖认证机构所申请的具体产品。

6.2 申请从事食品农产品相关领域认证活动（涉及相关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的机构，应当具备食品农产品的科研、检测、推广、行业管理等领域的专业经验。

6.3 申请从事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活动，应当满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有关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认证规则中列明的要求。

6.4 申请设立认证机构或者扩大认证领域的申请人，应当具备在拟申请领域制定认证规则的能力。拟申请领域有国家认证认

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推行的认证规则的，申请人应当满足认证规则的各项要求；无统一推行的认证规则的，申请人应当随申请材料提交不少于 1 项满足该领域认证规则备案要求的认证规则（如资质许可申请获得批准，该认证规则直接准予备案）。

6.5 设立外商投资认证机构应当提供中文版的申请材料，并附申请人对中文版内容负法律责任的声明。